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137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9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規科、都更科、都設科、住發處）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（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）。

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# 高雄市政府

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4 月 2 日 第 129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新聘任委員介紹

三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-配合擴建半導體廠房(第二階段))案

【提案單位：台積電公司；列席單位：國科會南科管理局、經發局、環保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都發局、中油公司】

第二案：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)(配合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前鳳山新村十巷、部分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容積調配)細部計畫案

【提案單位：文化局；列席單位：國防部政戰局、國產署南區分署、地政局、都發局】

第三案：「擬定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(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)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、擬定原高雄市(崗山仔、前鎮及部分苓雅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臺鐵高雄機廠遷建)案」再提會審議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公園處、台鐵公司】

四、臨時動議